

## <<刑法分论>>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分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2458371

10位ISBN编号：7562458375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赵长青、付子堂、蔡守秋、汪力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1-01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法分论>>

### 内容概要

《刑法分论(第3版)》讲述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自2002年出版以来，受到全国法学专业师生的广泛关注和好评，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本系列教材经过两次修订，质量日趋精良，目前已经销售50万册，被全国近百所高校作为教材使用，在我国法学教育界产生了较大影响。

## &lt;&lt;刑法分论&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刑法分论概述第一节 刑法分论研究的对象与意义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第四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第三节 破坏特殊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第四节 以恐怖危险活动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第五节 涉及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危险物质的犯罪第六节 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第三节 走私罪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第二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第五节 侵犯名誉、人格的犯罪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第二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第三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第四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第五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第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第九章 贪污贿赂罪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第二节 贪污犯罪第三节 贿赂犯罪第十章 渎职罪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第四节 特定部门工作人员的渎职罪第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第三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第四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第五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第六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平民、俘虏利益的犯罪参考书目

## &lt;&lt;刑法分论&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 刑法分则体系的概念和意义刑法分则的体系是指刑法典分则的组成和结构，即刑法典分则条文的排列组合方式，具体是指刑法分则对各种犯罪进行科学的分类，并按照一定的次序排列而形成的有机体。

建立科学的刑法分则体系，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

首先，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具体犯罪，只有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把这些犯罪划分为若干大类，再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对各类犯罪进行合理排列，建立起科学的刑法分则体系，才能有利于人们查阅、了解和清晰地分辨不同种类和性质的犯罪。

其次，按照犯罪的共同特殊本质把犯罪分为若干类，并按一定的标准予以归类排列，体现了立法者对不同性质的犯罪的价值取向。

近代西方国家的刑法，一般是以犯罪侵犯的法益为标准采用二分法或三分法。

二分法将犯罪分为侵害公法益的犯罪和侵害私法益的犯罪；三分法将犯罪分为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和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

在上述每一大类的犯罪中，又分为若干小类犯罪，一般将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排在最前面，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排在其次，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排在最后。

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人权观念的发展，越来越强调刑法对个人权益的保护，有的刑法经过修订，改变了原来的排列顺序。

例如，经过修订于1994年3月1日生效的《法国刑法典》分则的体系，已改成“侵犯人身之重罪、轻罪”为第一节，依次为“侵犯财产之重罪与轻罪”“危害民族、国家及公共安宁罪”“其他重罪与轻罪”。

二 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特点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建立，不采用西方国家那种把侵害公益犯罪与侵害私益犯罪截然对立排列的方法。

我国刑法分则将各种具体犯罪分为10类，每一章规定一类犯罪，依次排列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我国刑法分则具有以下特点：1.原则上以犯罪侵害的同类客体为标准，将犯罪分为10大类，形成刑法分则10章。

我国现行刑法分则规定的10大类犯罪，基本上是以同类客体为标准进行划分的。

不同种类的犯罪，侵犯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因而其社会危害性也就不同。

根据犯罪的同类客体对犯罪进行分类，有利于把握各类犯罪的性质、特征与危害程度，贯彻区别对待的政策。

但是，同类客体也不是犯罪分类的唯一标准。

有些犯罪是否作为独立的一类罪规定，还要考虑其他的因素。

例如，渎职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划分，不仅因为它们具有不同于其他犯罪的同类客体，同时还考虑到这两类犯罪的主体特点。

## <<刑法分论>>

### 编辑推荐

《刑法分论(第3版)》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刑法分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